

附件三

○○○○○訓練機構遴選評分表

機構名稱：

項目	細 項	評分	單項總分
資格條件 (15分)			
訓練設施 (30分)	教室面積		
	教學設備		
	實作場地及設備		
訓練師資 (30分)	學 科 師 資	師資等級	
		師資專業	
	實作課程師資		
訓練計畫內容 (20分)			
其他特殊條件(5分) (依訓練需求設定)			
總 分			
名 次			
評分委員			

備註：本表評分項目，可按訓練需求調整。

【評分項目與標準建議】：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在計分範圍內可參考機構評鑑紀錄及風評等給分。(10分)
大學、獨立學院環境保護相關系、所或具辦理訓練經驗之政府立案法人團體：
具有6年以上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經驗者.....7~10分
具有2年以上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經驗者.....4~6分
具有1年以上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經驗者.....1~3分
- 二、訓練設施：包括訓練場地大小、教學設備、實作場地及設備等之便利、實用性等：
(30分)
訓練場地、教學設備、實作場地及設備全部自有者.....15~30分
訓練場地、教學設備、實作場地及設備自籌租借者.....10~25分
- 三、訓練師資(不含法規課程):(30分)
(一)師資等級：10分
1. 2/3以上為教授或擔任研究員職務達10年以上者.....8~10分
2. 2/3以上為副教授或擔任研究員職務達6年以上者.....6~8分
3. 2/3以上為助理教授或擔任研究員職務達3年以上或博士學歷之專業人士師資者.....5~7分
(二)師資專業：15分
1. 專長領域(應檢附相關資料)：7.5分
2. 專業能力(列出研究計畫或論文之名稱及日期)：7.5分
(三)實作課程師資：(5分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5分)
1. 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
2. 環保機關擔任主管層級以上之職務
3. 大專以上學歷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
- 四、訓練計畫：(20分)
1. 整體訓練計畫內容是否完整
2. 訓練是否依規定格式
3. 訓練業務或班務是否專人管理及相關措施
4. 訓練費用收支管理運用是否洽當
5. 依訓練需求
- 【評分項目說明】：**
- 一、資格條件：15分，參考機構評鑑紀錄及風評等給分。
二、訓練設施：30分，包含教室面積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逃生設施、實作場地及設施、室內外環境衛生等。
三、訓練師資(法規課程除外)：30分，參考師資之等級、專長領域、專業能力等。
四、訓練計畫：20分，內容是否完整、計畫是否依規定格式、訓練業務或班務是否專人管理及相關措施、訓練費用收支管理運用分配是否洽當。
五、其他特殊條件：5分